协 议 书

甲方： 南通市教育局 （名称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）

乙方：东南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知识更新培训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：

一、培训项目： 南通市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(数学学科)培训

二、培训对象： 南通市中学生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周末、寒暑假)，共 1 期

四、培训人数及地点： 100 人 地点： 南通市和东南大学数学学院

五、培训内容：具体见附件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学员的报名及组织工作。

2. 提出培训目标和具体要求，并协助乙方制定或调整教学计划。

3. 与乙方共同商定培训计划、确定培训方案。

4. 负责学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管理。

5. 协助做好食宿安排

6.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乙方教师的 PPT 讲稿等教学知识产权资料予以保密。

7. 遵守国家和乙方具体防疫相关规定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制订教学计划、聘请授课教师、负责所聘教师讲课内容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把关。落实教学场地、团体接送站市内交通服务。

2. 负责开班仪式和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组织管理工作。

3. 协助做好食宿安排

4. 培训结束后，应甲方要求，给培训合格学员发放东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。

5.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。

七、协议价款

（一）本次培训总收费： 740000 元，大写： 柒拾肆万元整 。

（1）培训费：共计 740000 元，大写： 柒拾肆万元整 ；

（2）住宿费：宾馆标准，预计 / 元；大写： / ；（两项兼、或）

（3）餐费：食堂或宾馆标准，预计 / 元；大写： / ；（两项兼、或）

（二）培训费结算方式

(1) 培训费用不包含学员的往返南京-南通城市之间交通费用、学员食宿费用。

(2)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首款（全款的 30%）2220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）；培训中期（2026.9.15 前）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（全款的 60%）444000 元（肆拾肆万肆仟元整）；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委托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广泛听取参训学生、相关学校及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具培训成效评估报告，成效确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，支付余款（全款的 10%）74000 元（柒万肆仟元整）；未达“优秀”等级的，视情削减支付。

（3）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培训费发票后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培训费收款单位名称：东南大学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

帐　　号：3200 1594 1380 5912 3456

关于财务结算的说明：依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非学历教育培训收费由东南大学财务处统一收取，由东南大学出具相应票据，发票中列明开票项目为：培训费。

八、未经本协议相关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名义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事宜，双方均不得向参训人员做出超过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九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，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。如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，双方应即商议是否继续履行亦或终止协议。商议的结果，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十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协议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但不影响其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。如未出现协议解除、不可抗力情形，本协议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。

十一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双方承诺本合同政治导向正确，不存在有违党的基本建设路线、有违国家法律法规、有违中央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。

十三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持两份，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20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东南大学

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南京市四牌楼 2 号；

2025年12月25日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 南通市教育局 （名称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）

乙方：东南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知识更新培训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：

一、培训项目： 南通市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(物理学科)培训

二、培训对象： 南通市中学生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—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周末、寒暑假)，共 1 期

四、培训人数及地点： 100 人 地点： 南通市和东南大学物理学院

五、培训内容：具体见附件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学员的报名及组织工作。

2. 提出培训目标和具体要求，并协助乙方制定或调整教学计划。

3. 与乙方共同商定培训计划、确定培训方案。

4. 负责学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管理。

5. 协助做好食宿安排

6.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乙方教师的 PPT 讲稿等教学知识产权资料予以保密。

7. 遵守国家和乙方具体防疫相关规定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制订教学计划、聘请授课教师、负责所聘教师讲课内容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把关。落实教学场地、团体接送站市内交通服务。

2. 负责开班仪式和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组织管理工作。

3. 协助做好食宿安排

4. 培训结束后，应甲方要求，给培训合格学员发放东南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。

5. 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。

七、协议价款

（一）本次培训总收费： 740000 元，大写： 柒拾肆万元整 。

（1）培训费：共计 740000 元，大写： 柒拾肆万元整 ；

（2）住宿费：宾馆标准，预计 / 元；大写： / ；*(两项兼、或)*

（3）餐费：食堂或宾馆标准，预计 / 元；大写： / ；*(两项兼、或)*

（二）培训费结算方式

(1) 培训费用不包含学员的往返南京-南通城市之间交通费用、学员食宿费用；

(2)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首款（全款的 30%）2220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）；培训中期（2026.9.15 前）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培训费（全款的 60%）444000 元（肆拾肆万肆仟元整）；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委托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广泛听取参训学生、相关学校及教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具培训成效评估报告，成效确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，支付余款（全款的 10%）74000 元（柒万肆仟元整）；未达“优秀”等级的，视情削减支付。

（3）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培训费发票后，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培训费收款单位名称：东南大学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

帐　　号：3200 1594 1380 5912 3456

关于财务结算的说明：依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非学历教育培训收费由东南大学财务处统一收取，由东南大学出具相应票据，发票中列明开票项目为：培训费。

八、未经本协议相关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名义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事宜，双方均不得向参训人员做出超过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九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，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。如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，双方应即商议是否继续履行亦或终止协议。商议的结果，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十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协议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但不影响其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。如未出现协议解除、不可抗力情形，本协议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。

十一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双方承诺本合同政治导向正确，不存在有违党的基本建设路线、有违国家法律法规、有违中央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。

十三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持两份，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通市教育局

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2025年12月25日

乙方：东南大学

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南京市四牌楼 2 号；

2025年12月25日